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9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賴暉凱

巫光璿

被告 郭清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59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5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,2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,5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

01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
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3 而為判決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如君所有，由訴外人范耀文駕
05 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
06 民國114年7月11日14時3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
07 段000號處，因被告駕駛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而
08 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
09 54,213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
10 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
11 告43,594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2,118元、烤漆20,381
12 元、工資21,095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1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原
14 告保車行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
15 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理賠計算書（本院卷第15-51、119-1
16 20頁）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
17 局交通案卷（含事故現場圖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
18 舉發通知單等；本院卷第58-80頁）、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
19 （本院卷第123、125-126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20 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
21 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22 三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23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
24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條之
25 2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
26 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
27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
28 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
29 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
30 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保車修理費為54,213元（含工
31 資21,095元、烤漆20,381元、零件12,737元），有上開估價

01 單及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37-41、51頁）為證，該估價單顯
02 示修繕項目，與事故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62-65頁）所示原
03 告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。又原告保車係於110
04 年9月（推定為9月15日）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7
05 月11日受損時，已使用約3年10個月，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
06 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。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，既
07 係以新品換舊品，依前開說明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
08 要，自應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09 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為5年，依定率遞
10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
11 用估定為2,21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
12 出工資費用21,095元、烤漆費用20,381元，無庸折舊，原告
13 得請求之原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43,692元（2216+21095+2
14 0381），原告於此範圍請求43,594元，自屬有據。

1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6 付43,5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109-111頁）
17 翌日即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18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0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1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2 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24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7 法 官 李 陸 華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3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張肇嘉

06 附表

07 折舊時間	金額
08 第1年折舊值	$12,737 \times 0.369 = 4,700$
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,737 - 4,700 = 8,037$
10 第2年折舊值	$8,037 \times 0.369 = 2,966$
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,037 - 2,966 = 5,071$
12 第3年折舊值	$5,071 \times 0.369 = 1,871$
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071 - 1,871 = 3,200$
14 第4年折舊值	$3,200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984$
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200 - 984 = 2,216$